**附件2**

**2021年度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培养计划申报指南**

本计划重点围绕我省新能源、新材料、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装备制造六大优势产业，以及“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和十四条重点产业链人才需求，推动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资助和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以及具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离岗或在岗创新创业，凭创新创业所在企业任职证明，以该企业名义申报。对参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且成效突出的科技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来自企业的申报人年龄限制放宽2年。

一**、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领军人才项目**

**（一）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

2.申报单位应具有与计划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计划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企业类申报单位研发投入原则上要求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研发投入证明（辅助账、财务报表、审计报表、统计报表等形式均可）须作为附件材料上传。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人应是全职在赣从事自然科学、技术开发的中青年科技人才。申报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江西，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领军型的科学作风和团结协作精神，业绩获得专业同行公认，诚信状况良好。

2.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197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领军人才项目分为学科学术类（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申报）和技术类（企业人才申报）两个类别。

**领军人才项目（学科学术类）**申报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已取得博士学位，作为负责人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持人完成两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成果突出。

**领军人才项目（技术类）**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在科技产品开发及技术攻关方面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新产品等，并在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4.原省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青年科学家培养对象）获得者验收通过后方可申报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领军人才项目。

5.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计划、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对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省“双千计划”的申报人不予重复支持；对已入选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人才计划（工程、称号）且还在支持期的申报人不予重复支持。

**（三）申报学科、技术领域**

1.**学科学术类**申报学科领域：农业生物；生物医药与卫生；数理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电子与信息科学；化学化工与环境科学。

2.**技术类**申报行业领域：航空航天；电子与信息；机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医药；现代农业和其它。

**（四）组织方式与支持强度、执行年限和资助方式**

**1.组织方式：**公开竞争；

**2.支持强度：**50万元/项；

**3.执行年限：**3年；

**4.资助方式：**技术类为全额资助。学科学术类分为全额资助和联合资助两种方式。全额资助省财政安排经费50万元/项，联合资助省财政安排经费15万元/项、申报单位安排经费35万元/项。

**二、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人才项目**

**（一）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

2.申报单位应具有与计划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计划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企业类申报单位研发投入原则上要求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研发投入证明（辅助账、财务报表、审计报表、统计报表等形式均可）须作为附件材料上传。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人应是全职在赣从事自然科学、技术开发的青年科技人才。申报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江西，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突破性的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和团结协作精神，有突破性的科研发现。

2.男性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得超过37周岁，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在科研创新方面极具发展前景和潜力，并取得较好科研成果，或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拥有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排名要求前3位）。

4.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计划、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对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省“双千计划”的申报人不予重复支持；对已入选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人才计划（工程、称号）且还在支持期的申报人不予重复支持。

**（三）申报学科、技术领域**

青年人才项目分为学科学术类（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申报）和技术类（企业人才申报）两个类别。

1.**学科学术类**申报学科领域：农业生物；生物医药与卫生；数理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电子与信息科学；化学化工与环境科学。

2.**技术类**申报行业领域：航空航天；电子与信息；机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医药；现代农业和其它。

**（四）组织方式与支持强度、执行年限和资助方式**

**1.组织方式：**公开竞争

**2.支持强度：**30万元/项；

**3.执行年限：**3年；

**4.资助方式：**技术类为全额资助。学科学术类分为全额资助和联合资助两种方式。全额资助省财政安排经费30万元/项，联合资助省财政安排经费10万元/项、申报单位安排经费20万元/项。